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8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87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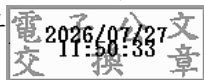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比賽實施計畫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